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本署 5 樓第 4 會議室		
主持人	召集人周委員台傑	紀錄	謝秋樂 吳煒婷
出席人員	<p>本署原民特教組張委員世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委員榮照、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孟委員瑛如、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委員明聰、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王委員延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兒童發展評估中心張委員明裕、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陳委員韻如、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陳委員素雲、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謝委員曼莉、中華民國殘障者聯盟理事長楊委員憲忠、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潘委員怡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鍾聖音老師、本署原民特教組林正弘先生、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謝秋樂主任、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吳煒婷小姐、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蕭雅文小姐、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劉郁菁小姐、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p>		
請假人員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歐委員人豪、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委員世慧、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王委員淑姿、國立桃園啟智學校俞委員雨春、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宋委員成賢</p>		

主席致詞：(略)

壹、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提報作業已結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會議複審完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142637 號函知家長初步鑑定結果，針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異議之家長可提出申復（意見陳述）。
- 二、各分區受理家長申復（意見陳述）後召開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再審查，再提送本小組會議複審。
- 三、學習障礙類型眾多，為幫助學校提供學生學習上的協助，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學生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將加註類型，包括閱讀型學習障礙、數學型學習障礙、書寫型學習障礙、綜合型學習障礙等四類，以維護學習障礙學生受教權益。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1 梯次提報初步鑑定結果申復（意見陳述）共計 59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第 1 梯次鑑定提報共計 1204 案，針對初步鑑定結果申復（意見陳述）共計 59 案，各分區鑑定委員會議已請家長出席陳述意見並召開會議再審查，再審查結果如附件一，提本小組進行複審。

二、請相關分區報告所轄學校提出之申復（意見陳述）個案。

決議：照案通過(共計 35 案申復成功、24 案申復駁回)。另建議學校端出示學生學期評量成績時，應先證明其成績調整方式。

案由二：修正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調整上課時間，寒假結束後緊接農曆年假，致使開學後學校端提報作業時間不足，為利學校端提報作業，擬調整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第 3 梯次提報相關作業時間。

二、修正後工作時程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依調整後工作時程表作業，並通知各分區。

案由三：羅東高商范○倫同學補提報 103 學年度第 1 梯次鑑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查該生於 102 學年度第 3 梯次學校端提報後，線上提報系統特推會未予以審核，致使學校端提報作業不完整，該生未能完成鑑定流程，最終亦未有鑑定結果。

二、103 學年度第 1 梯次鑑定提報期限已過，該生現已高三升學在即，為考量學生升學權益，已請學校端立即完成補提報作業並完成分區初審。

三、該生提報類組為情緒行為障礙，分區初審結果為非特教生，提本小組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孫○恩同學，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高職部洪○修同學，在家教育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另依 102 年 10 月 29 日「102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在家教育案件直接提交所屬各教育階段各類鑑輔小組審議。
- 三、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孫○恩同學，國中階段即為接受在家教育服務，期初家長與導師討論後同意讓孫生嘗試到校學習，但因健康狀況不佳，家長評估後提出在家教育申請，並經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附件三)
- 四、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高職部洪○修同學在家教育申請案，因本學年度申請期限已過，且該生為專案安置，評估後提出在家教育申請，並經學校特推會初審通過。(附件四)

決議：

- 一、因兩案皆未經高中教育階段鑑定，且資料不完整，請兩案盡速提報分區鑑定委員會，基於時效性，分區審議後直接送交教育部鑑輔會議決。
- 二、建議在家教育個案應該先經過各分區鑑定委員會確認特教身分，再議決安置場所，最後送交鑑輔小組複審。

肆、臨時動議

一、對於在家教育的提出時間可否提前，可否先安置？(周召集人台傑提出)

決議：請國教署儘快完成在家教育相關實施計畫修法。個案務必經由學者專家鑑定評估後再行安置，最後提報鑑輔小組會議，並注意時效性，以免耽誤在家教育個案權益。

二、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若有相關決議涉及安置部分，是否可請其列席會議，讓會議相關決議更加清楚完備？(謝曼莉委員提出)

決議：

- 一、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部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國立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辦理鑑定及就學輔導事宜。
- 二、本鑑輔會服務對象為入籍國私立高中職學生，因 103 年適性輔導安置實施對象為國三學生，非本會權責，且前述入學制度已另聘有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教育行政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共同研議規劃而成，有其組織分工與任務編組。

伍、散會(15:10)